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

（2026C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：

（一）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工资，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；

（二）除非另有其他保险，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（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）的费用，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；

（三）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，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，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。

但是，本公司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，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，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，必要和合理的支出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